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處理應變和復原計劃的執行
編號	111175L5
應用範圍	當悲劇發生時，處理應變和復原計劃的執行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瞭解應變和復原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瞭解應變和復原計劃的結構，高效率地尋找相關資訊 ○ 根據計劃，確定需要達到的關鍵行動的項目和底線 <p>2. 處理應變和復原計劃的執行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確定悲劇已發生 ○ 遵循在計劃中的指引以回應悲劇 ○ 管理及協調應變組相應地執行計劃 <p>3. 回應和把應變和復原計劃納入企業的保安計劃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將當前悲劇的資料和經驗收集歸檔，存在到企業的知識庫 ○ 在緊急期間，確保企業資料得到妥善的保護 ○ 確保應變和復原計劃配合和融合予整個企業的保安計劃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執行應變和復原計劃，透過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確定悲劇的發生 • 在合理的短時間按照計劃，糾正商務功能的貽誤 • 確保計劃配合企業的安全計劃
備註	